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核被告陳奕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自陳係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及其持有數量非鉅、持有期間不長；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既規定：「第三

01 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
02 得擅自持有。」，另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對於持有第三級毒
03 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行為處以刑罰，顯見第三級毒品即
04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05 物經鑑驗後，結果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詳如附表
06 所示）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20日高市凱醫驗
07 字第82554號及113年6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173號濫用藥
08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03、127頁），屬
09 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
10 毒品之包裹裝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
11 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
12 分毒品既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7 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周耿瑩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1	白色結晶	1罐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淨重8.967公克，檢驗後淨重8.944公克，純度約85.11%，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632公克
2	白色結晶	1罐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淨重1.734公克，檢驗後淨重1.713公克，純度約83.92%，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455公克
3	菸盒（K盤）	1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397號

01 被 告 陳奕安（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奕安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
07 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
08 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間不詳時間，在不詳
09 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罐（檢驗前淨重
10 共計10.701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共約9.087公克），進而
11 持有之。嗣於113年1月21日12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
12 ○路00號前，因陳奕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3 客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氣味，而為巡邏至該處之員警盤查，
14 陳奕安主動自該車內拿出愷他命1罐及K盤1個予警方查扣，
15 復於同日13時9分許，陳奕安配合員警返回高雄市政府警察
16 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時，主動自其長褲左側口袋內拿出
17 愷他命1罐予警方查扣，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奕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且其為警扣案之上開毒品2罐，經送驗後，確均檢出第
22 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淨重8.967公
23 克，純度約85.1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7.632公克，及檢驗
24 前淨重1.734公克，純度約83.92%，檢驗前純質淨重1.455公
25 克，扣案之K盤1個，亦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
26 純質淨重共計9.087公克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27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初步檢驗照片、扣押物品清單、高
29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554號及113
30 年6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1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31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
04 他命2罐及摻有愷他命成分之菸盒1個，屬違禁物，請依刑法
05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陳彥竹